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19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宣言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22日第57次会议和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
议程项目19。¹

2. 关于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9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四。

3. 主席兼报告员杨·赫尔格森先生在1996年4月22日第57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
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97)。

4. 在关于议程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 澳大利
亚(第57次)、加拿大(第57次)、智利(第57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57次)、
马达加斯加(第5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7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挪威(第57次)、波兰(第57次)和南
非(第57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第57次)和世界反对酷刑
组织(第57次)。

7. 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
88,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匈
牙利、爱尔兰、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和突尼斯。奥地利、智利、丹
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塞内
加尔、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
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本决
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81号
决议。